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司承担“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

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编号: S101201911508N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3Y5X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铃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gs.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613、2614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打印编号: 17539532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040cJ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C1JGR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东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新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新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65803Y5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路光超	11354443510440442	BH008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路光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等	BH008050
黄嘉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件、附图等	BH07197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443510440442

姓名:
Full Name 路光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年09月0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核颁印。环境保护和执法领域,它表明持证人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职业证书

...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10



2025072615702315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嘉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507	广州市: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7-25 11: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补缴0个月	补缴0个月	补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5 11:46



2025072536118519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路光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5 11: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5个月 缓缴0个月	25个月 缓缴0个月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5 11: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3Y5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路光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10440442，信用编号 BH008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路光超（信用编号 BH008050）、黄嘉茵（信用编号 BH07197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3Y5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w040cj，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C1JGR3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w040cj，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7月31日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内审表

项目名称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路光超	主要编制人员：黄嘉茵、路光超
初审(校核)意见	<p>1、水功能区补充南沙区调整的文字。</p> <p>2、核实产能匹配。</p> <p>3、核实水平衡。</p> <p>4、补充废气印刷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10日</p>	
审核意见	<p>1、补充产污系数说明。</p> <p>2、复核出片废气和印刷固化废气表征污染物。</p> <p>3、复核喷淋废水计算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10日</p>	
审定意见	<p>1、复核监测频次。</p> <p>2、复核活性炭计算。</p> <p>3、补充高新沙水库与项目距离。</p> <p>4、补充喷淋塔沉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30日</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641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881****9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5 分 33.583 秒, 北纬 22 度 49 分 8.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汇总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因此

				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亦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合计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2010〕122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p>			

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产品为铁氧体磁片，不属于“两高”产品。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厂房，根据其房产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选址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根据附图 13，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根据附图 10，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根据附图 12，本项目选址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

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选址与南沙区高新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2025m，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8705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④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根据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提供，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本工程位于“南沙区榄核镇东部、东涌镇西部、大岗镇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11530002）（详见附图15），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鱼窝头工业区重点发展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鱼窝头工业区。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效益较高、能耗低、产业附加值较高，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工艺及装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项目不涉及农业作业；不涉及水产养殖作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化工产品制造、喷涂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榄核、大岗、东涌等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	符合

	处置, 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施的拆除行为,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设用地已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用地已做好硬底化	符合
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	符合
2.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符合

			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kg/h；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	
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符合
4.4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容器均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厂房中。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符合
4.6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7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5.1	源头削减	油墨使用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	符合
5.2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容器均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厂房中。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p>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废气收集措施控制风速均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已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用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情况</p>	符合		
5.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5.5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5.7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5.9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5.10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11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			DA001 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	符合

			<p>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p>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较严者标准;TVOC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p>	
5.12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符合
5.1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p> <p>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p> <p>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p> <p>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1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已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用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情况	符合
5.15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成后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5.16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项目建成后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5.17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5.1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5.19		自行监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互联与封装材料排污单位、工艺与辅助材料排污单位): 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 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 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符合
5.20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都是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及甲醛		符合
5.21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容器均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厂房中。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5.22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8t/a, 小于 300kg/a, 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23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及物料成分报告等进行核算。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6.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8t/a, 小于 300kg/a。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p> <p>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规定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7.1	<p>“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7.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3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项目各工艺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符合
8.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8.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p>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以上废物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6、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选址与南沙区高新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2025m，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8705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符合
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			
2.1	“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储存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项目废气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1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放在原料仓、成品仓密闭保存。</p>	符合
3.2	<p>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p>	<p>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p>	符合
3.3	<p>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4.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1	<p>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排污证申请，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5.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5.1	<p>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	符合
6.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6.1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项目使用活性炭治理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工艺。	符合
7. 《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			
7.1	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	符合

	<p>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p>	<p>“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7.2	<p>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7.3	<p>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p>	<p>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用能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定运行的检查力度，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巩固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开展锅炉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8.《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			
8.1	（一）VOCs 排放综合治理。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 VOCs 排放源等重点行业实施的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绿岛”项目建设（含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绿岛”项目建设（含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	符合
8.2	（二）工业锅炉和炉窑治理。锅炉治理包括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	本项目生产用能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9.《广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9.1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符合要求。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13 度 25 分 33.583 秒，北纬 22 度 49 分 8.196 秒）建设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铁氧体磁片的生产，年产铁氧体磁片 500 吨。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占地面积 9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5 平方米，主要包括混料、干磨、搅拌、出片、固化、辊压、分切、裁切、充磁、收卷、破碎、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辅助工程	/		/
依托工程	/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仓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仓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尺寸	主要成分	产品样品图片
1	铁氧体磁片	500 吨	宽 1.29m/1.24m， 长度不一	氧化铁磁粉、CPE 树脂、碳酸钙粉等	

4、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所在工序	所在产品
1	氧化铁磁粉	固态	420	40	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2	CPE 树脂	固态	40	5	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3	EVA 树脂	固态	1	1	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4	稳定剂	固态	1	1	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5	碳酸钙粉	固态	40	5	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6	PVC 增塑剂	液态	1	0.4	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混料	铁氧体磁片
7	UV 油墨	液态	1	0.2	t	桶装	原料仓库 中的防爆柜	外购	固化	铁氧体磁片
8	PE 纸袋	固态	12000	1000	个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包装	铁氧体磁片
9	纸箱	固态	12000	1000	个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包装	铁氧体磁片
10	机油	液态	0.02	0.02	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设备维修	--

表 2-4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氧化铁磁粉	氧化铁磁粉主要成分为 80.9%氧化铁、19.1%碳酸钡。为一种深灰色的粉末。
2	CPE 树脂	CPE（氯化聚乙烯）：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氯化而成的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分子材料，分子式为 $[CH_2-CHCl-CH_2-CH_2]_n$ 。白色颗粒，能溶于芳香烃和卤代烃，不溶于脂肪烃。170℃以上分解，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低温性能及电气性能；耐臭氧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阻燃性；还具有优良的加工流动性和与其他塑料盒橡胶良好的相容性。含氯量 25~45%

3	EVA 树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EVA 塑料粒的主要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能够具有良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化学稳定性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与填料的掺混性好，着色和成型加工性好，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在 15%~22%。由于 EVA 树脂共混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关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4	稳定剂	项目使用的稳定剂为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外观主要呈浅黄色油状液体，具有较大的溶解度，并且在 PVC 树脂粉中有良好的分散性，对透明度的影响小，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5	碳酸钙粉	化学式 CaCO ₃ ，白色轻质粉末。密度 1.99-2.01g/cm ³ 。因其离子表面吸附了一层脂肪皂，故具有胶体活化性能。有补强性。易分散于胶料中。不溶于水。遇酸分解。与树脂相容性好，能有效提高或调节制品的刚、韧性、光洁度以及弯曲强度；改善加工性能，改善制品的流变性能、尺寸稳定性能、耐热稳定性，具有填充及增强、增韧的作用
6	PVC 增塑剂	项目用的增塑剂为环氧大豆油，属于环氧增塑剂，既能吸收聚氯乙烯树脂在分解时放出的氯化氢，又能与聚氯乙烯树脂相溶，所以它既是增塑剂又是稳定剂。环氧大豆油是一种黄色油状液体，无毒，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7	UV 油墨	灰色膏状物，UV（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膜的油墨。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成分组成为聚酯丙烯酸树脂 10~30%、环氧丙烯酸酯 10~40%，单体 10~60%、光引发剂 3~10%。密度为 1.052g/cm ³
8	机油	也称润滑油、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用于减少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的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 2-5 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UV 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根据附件 4 检测报告，UV 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1.4%，符合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 VOC 限值≤2%的限值要求	符合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数量(台)	用途
1	混料机	110L	3	混料
2	搅拌机	/	3	搅拌
3	干磨机	/	2	干磨
4	破碎机	/	3	破碎
5	辊压机	/	1	辊压
6	模具机	/	1	造型
7	印刷固化一体机	/	1	印刷、UV 固化

8	出片机	/	4	出片
9	分切机	/	6	分切
10	裁切机	/	2	裁切
11	收卷机	/	2	收卷
12	充磁机	/	2	充磁
13	冷冻机	/	1	冷却
14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真空

本项目产品主要经过混料、搅拌、干磨等工序，设备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7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工序	设备	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kg/h)	设备数量 (台)	年工作小时 (h)	设计生产能力 (t)	实际生产能力 (t)	是否匹配
混料	混料机	110L	70	3	2400	504	500	是
搅拌、干磨	搅拌机	/	70	3	2400	504	500	是

综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是否在厂内食宿		不设食宿

7、公用配套工程

(1) 电：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供电。

(2)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73.22t/a，包括生活用水 60t/a、冷却用水 24t/a、喷淋用水 289.22t/a。

(3)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其他：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车间通排风主要依靠机械排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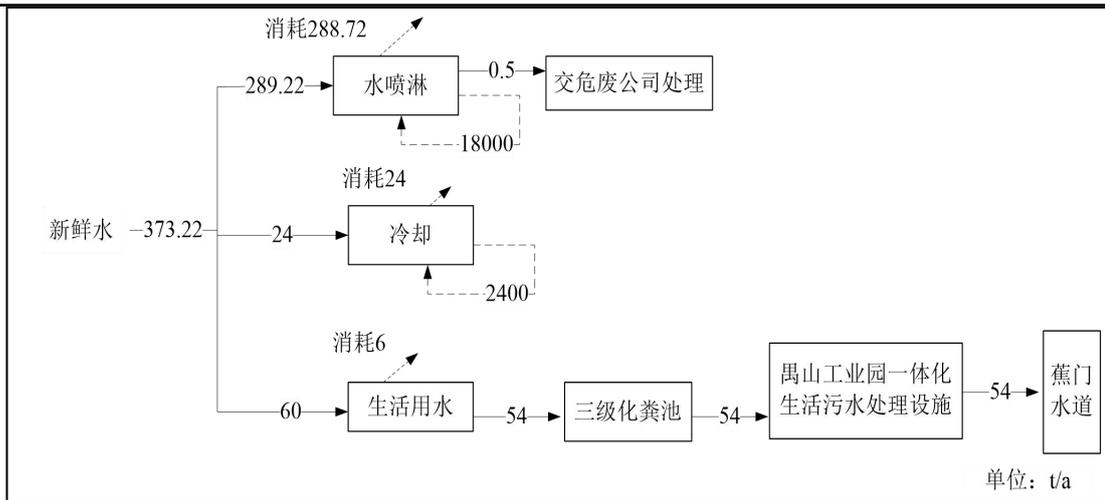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东面为保安室，南面为停车场，西面为空厂房，北面为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四周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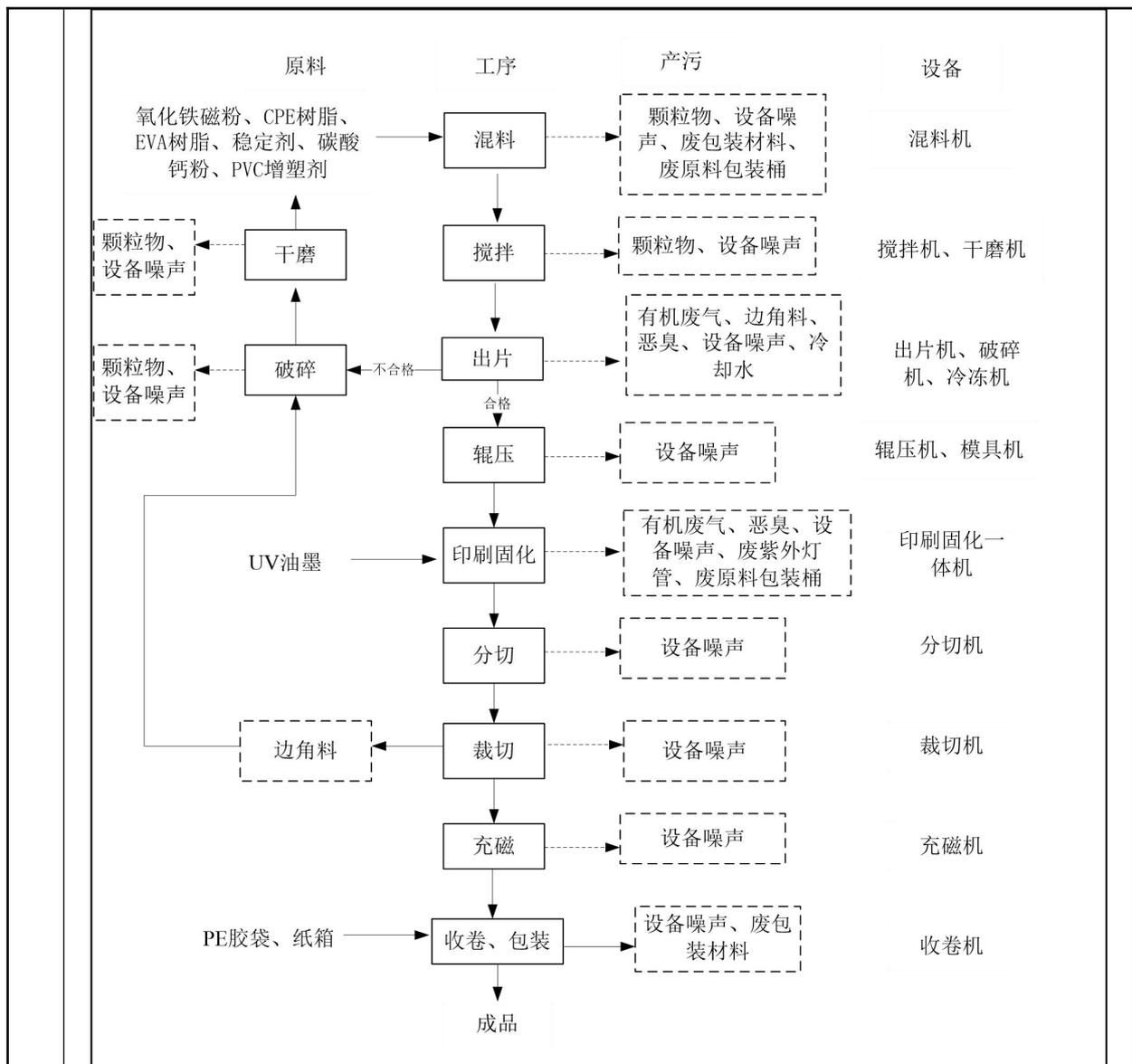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混料：项目将外购的氧化铁磁粉、CPE 树脂、EVA 树脂、稳定剂、碳酸钙粉、PVC 增塑剂按照产品比例由人工投入到混料机中。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和废原料包装桶；

(2) 搅拌：使用搅拌机对原料进行搅拌处理，使得加工原料更加精细和均匀。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3) 出片：通过出片机利用压力把原料压实并由电加热（温度 60℃）进行成型，时间约 5min，出片时通过设备中配套的冷却辊加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冷却水和设备噪声。合格的半成品进入辊压工序，不合格的作为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4) 辊压：根据不同产品厚度的要求，部分半成品需使用辊压机将出片后的

产品叠加辊压在一起，形成加厚产品，该过程常温下进行、辊压轴无需进行清洁，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5) 印刷固化：根据客户要求，对已成型产品使用 UV 油墨，采用热固轮转的方式印刷后用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紫外灯管、废原料包装桶和设备噪声；

(6) 分切：成型后的产品，先经分切机，将长度较长的大卷产品分切成长度较短的小卷产品，该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废边角料等，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7) 裁切：经分切后的产品，根据产品的外形要求使用裁切进行裁切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8) 充磁：裁切后经过充磁导辊进行充磁后可待后续包装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9) 收卷、包装：完成后的产品即可使用 PE 胶袋、纸箱收卷、包装出货，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回用工序：

(1) 破碎：经出片和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初步破碎后进入下一步干磨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2) 干磨：经初步破碎后的边角料，为了后续原料的回用，使用干磨机对废边角料进行干磨处理，使得加工原料更加精细和均匀，可回用于混料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料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出片	出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印刷固化	固化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干磨	干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出片	冷却水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收卷、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出片、裁切	边角料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拆卸	废原料包装桶	废原料包装桶
		印刷固化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过滤棉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过滤棉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二、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2 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围主要污染为附近工厂的污水、废气、噪声。当地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见附图8)，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南沙区的数据及分析结论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南沙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广州市南沙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到2025年，空气质量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超过9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μ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的广州市空气质量规划指标见表3-2。

表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 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VOC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VOCs 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项目引用《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环评检测》中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以及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13 日在马克村的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L23090405)。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马克村 G1 约 3643m,监测布点见附图 14,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克村 G1	828	3470	TSP	2023.09.04~2023.09.13	东北	3643

注:以项目厂址中心点的坐标为(0,0),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X	Y							
马克村 G1	828	3470	TSP	24h	300	90~113	37.67	0	达标

注:以项目厂址中心点的坐标为(0,0),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选址与南沙区高新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2025m，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8705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项目废水依托的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最终纳污水体为蕉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蕉门水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I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蕉门水道水质，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份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蕉门水道监测数据分析，公示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单位：mg/L

水域	监测时间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蕉门水道	2024 年 11 月	蕉门	II类	--	--	21
	2024 年 12 月		II类	--	--	21
	2025 年 1 月		II类	--	--	21
	2025 年 2 月		II类	--	--	21
	2025 年 3 月		II类	--	--	21
	2025 年 4 月		II类	--	--	21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份南沙区蕉门水道水质属II类，水质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

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9。

故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将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单元均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围堰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

2、声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

序	环境敏感	坐标(m)	性质	相对厂	相对厂	规模	保护目标
---	------	-------	----	-----	-----	----	------

号	点名称	X	Y		址方位	界距离 /m		
1	高沙村(东北侧)	68	17	居民区	东北	72	约 331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高沙村(东南侧)	40	-120	居民区	东南	127		
注：以项目厂址为中心，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敏感点坐标为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的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DA001 外排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较严者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较严者标准	30	/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80	2.55*
		TVO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监控点处 1h	6	

内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总 VOCs: 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规定,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最终汇入蕉门水道。</p>				
<p>表 3-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单独标注除外)</p>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氨氮	--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9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0	
5	悬浮物	400	6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指标中。</p> <p>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南沙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0.09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搅拌、出片、固化	混料机、搅拌机、出片机、固化机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1.536	0.64	85.3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	50%	99%	是	物料衡算法	7500	0.0154	6.40×10 ⁻³	0.85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0.065	2.71×10 ⁻²	3.61			50%	是			0.033	1.35×10 ⁻²	1.81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是			≤2000（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颗粒物	1.536	0.64	/	/	/	/	/	1.536	0.64	/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0.065	2.71×10 ⁻²	/	/	/	/	0.065	2.71×10 ⁻²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2 5	3.75×10 ⁻³	/	/	/	/	/	/	0.0022 5	3.75×10 ⁻³	/	600		

	干磨	干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1 84	1.53×10^{-4}	/		/	/	/		/	0.0001 84	1.53×10^{-4}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2、废气污染物排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颗粒物）、搅拌粉尘（颗粒物）、出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干磨粉尘（颗粒物）。

(1) 产生情况：

A.混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将外购的氧化铁磁粉、CPE 树脂、EVA 树脂、稳定剂、碳酸钙粉按照产品比例由人工投入到混料机和在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混料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段的产/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的源强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 6.118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氧化铁磁粉用量为 420t/a、CPE 树脂 40t/a、EVA 树脂 1t/a、稳定剂 1t/a、碳酸钙粉 40t/a，原料合计用量 502t/a，则混料粉尘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071t/a。

表 4-2 混料粉尘产污系数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g/kg-原料)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t/a
氧化铁磁粉、CPE 树脂、EVA 树脂、稳定剂、碳酸钙粉	混料	颗粒物	6.118	502	3.071

B.出片废气

通过出片机利用压力把原料压实并由电加热（温度 60℃）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出片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4-3），本项目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为 CPE 树脂、EVA 树脂、稳定剂和 PVC 增塑剂。CPE 树脂 40t/a、EVA 树脂 1t/a、稳定剂 1t/a、PVC 增塑剂 1t/a，原料合计用量 43t/a，则出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678t/a。

表 4-3 出片废气产污系数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t/a
CPE 树脂、EVA 树脂、稳定剂、PVC 增塑剂	出片	挥发性有机物	2.70kg/t-产品 (本环评以 CPE树脂、 EVA树脂、 稳定剂、PVC增	43	0.116

C.印刷固化废气

根据客户要求，对已成型产品使用 UV 油墨，采用热固轮转的方式印刷后用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固化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表征。根据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成分为 1.4%计。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4t/a。

表 4-4 固化废气产生量统计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t/a
UV 油墨	1	1.4%	0.014

D.破碎粉尘

项目预计配备 3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的 1%，产品产量为 5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VC-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表 4-5 破碎粉尘产污系数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g/t-原料)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t/a
边角料	破碎	颗粒物	450	5	0.00225

E 干磨粉尘

项目预计配备 2 台干磨机，将经破碎机破碎的较大粒径的边角料再精细干磨成粉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干磨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4 小时。根据前文分析，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粉碎制粉的产/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的源强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 3.675 克/千克-原料。

表 4-6 破碎粉尘产污系数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g/kg-原料)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t/a
边角料	干磨	颗粒物	3.675×10 ⁻²	5	0.000184

F.恶臭气体

本项目出片、固化工序受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恶臭的主要来源，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

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G.各废气合计

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	混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3.071
2	出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16
3		臭气浓度	少量
4	固化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5		臭气浓度	少量
6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225
7	干磨粉尘	颗粒物	0.000184
合计		颗粒物	3.073434
		挥发性有机物	0.13
		臭气浓度	少量

(2) 收集情况及风量核算

①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

收集情况：

本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收集方式为上吸式集气罩+软质垂帘，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50%，本项目取值 50%计算。

风量核算：

依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4；

a+b：集气罩周长，m；集气罩设置大小为 0.2m*0.2m，则周长为 0.8m；

h：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m；

V₀：控制风速（即罩口的吸入速度），V₀ 风速设计应大于等于《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截面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

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根据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 $Q=604.8\text{m}^3/\text{h}$ ，项目共有 3 台混料机、3 台搅拌机、4 台出片机、1 台固化机，合计 11 台设备。则本项目混料、搅拌、出片、固化工序所需风量约为 $6652.8\text{m}^3/\text{h}$ 。

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产生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8 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混料、搅拌、出片、固化	颗粒物	3.071	2400	50%	1.536	0.64	1.536	0.64
	挥发性有机物	0.13	2400	50%	0.065	2.71×10^{-2}	0.065	2.71×10^{-2}

②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考虑其产生量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4-9 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600	0.00225	3.75×10^{-3}
干磨	颗粒物	1200	0.000184	1.53×10^{-4}

(3) 废气处理

①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中喷淋塔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87%，干式过滤器采用过滤棉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过滤棉对尘埃的处理效率可达 95%，则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99.35%，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9%计算。）。

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法对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50%-90%，本环评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50%计算。）

根据前文分析，混料、搅拌、出片、固化工序所需风量约为 6652.8m³/h，考虑风道损失，设计风量 7500m³/h 进行废气收集。

表 4-10 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7500	1.536	0.64	85.3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	99%	0.0154	6.40×10 ⁻³	0.85	1.536	0.64
		0.065	2.71×10 ⁻²	3.61		50%	0.033	1.35×10 ⁻²	1.81	0.065	2.71×10 ⁻²

②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

本项目破碎、干磨工序为间歇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③恶臭气体

项目出片、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恶臭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DA001）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85	6.40×10 ⁻³	0.0154
2		挥发性有机物	1.81	1.35×10 ⁻²	0.03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54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混料、搅拌、出片、固化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1.536
2			挥发性有机物			4.0	0.065

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 建二级标准	20(无量 纲)	少量
4	/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1.0	0.00225
5		干磨	颗粒物		1.0	0.000184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538434	
			挥发性有机物		0.065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53834
2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14 厂区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 称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高度 (m)	风量 (m ³ /h)	内径 (m)	出口 流速 (m/s)	温度 (°C)	地理坐标 (°)				
						E				N
DA001	15	7500	0.42	15.04	30	113.42 614941 6	22.818 951301	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 物、臭气浓 度	2400	正常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项目排气筒流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3、非正常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风机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 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DA001	混料 机、搅 拌机 、出 片机 、固 化机	废气处 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536	0.64	2	1	停工， 修复废 气处理 设施
			挥发性有 机物	0.065	2.71×10 ⁻²	2	1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2	1	

4、分析达标情况

综上分析，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外排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较严者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6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较严者标准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5、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

喷淋塔属于湿式除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2)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吸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缺点在于设备庞大，流程复杂，投资后运行费用较高且有二次污染产生，但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易中毒。吸附法其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吸附剂性质、气相污染物种和吸附系统工艺条件（如操作温度、湿度等因素），因而吸附法的关键问题就在于对吸附剂的选择，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A、对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B、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C、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D、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分子量低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F、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所属废气	出片废气、固化废气
设计风量 (m ³ /h)	7500
装置尺寸 (长*宽*高) (m ³)	1.5*1.2*1
活性炭层尺寸 (长*宽*高) (m ³)	1.2*0.9*0.3
过风横截面积 (m ²)	1.08
炭层数量	3
过滤风速 m/s	0.64
停留时间 s	0.47
有机废气收集量 kg/a	65
处理效率	50%
有机废气吸附量 kg/a	32.5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50
单个碳箱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0.4374
碳箱数量	1
合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0.4374

计算方法：过风横截面积=炭层长*宽=1.2*0.9=1.08m²；有效过风横截面积=过风横截面积*炭层数量=1.08*3=3.24m²；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风横截面积=7500/3/1.08/3600=0.64m/s；停留时间=单层吸附厚度/过滤风速=0.3/0.64=0.47s。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料、搅拌、破碎、干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出片工序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出片、固化工序产生的恶臭。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553834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0.087t/a。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7、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南沙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广州市南沙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的高沙村（距离项目最近约72m，排气筒与敏感点的距离为75m）。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较严者标准; 总 VOCs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8、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6人，不设食宿，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3 （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约为 $6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等。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低浓度，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10\text{mg/L}$ ， $\text{SS}100\text{mg/L}$ ，氨氮 20mg/L （总氮 20mg/L ，其中氨氮属于总氮的一部分，此处氨氮以 20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效率： BOD_5 去除率为21%， COD_{Cr} 去除率为20%， $\text{NH}_3\text{-N}$ 去除率为3%，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		三级化粪池	/	54		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_{Cr}	250	0.014		20%	200	0.0108	
	SS	100	0.0054		30%	70	0.0038	
	BOD_5	110	0.0059		21%	87	0.0047	
	$\text{NH}_3\text{-N}$	20	0.00108		3%	19.4	0.00105	

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厌氧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设计处理效率依据如下表。

表 4-19 项目依托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依据

处理单元	污染物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厌氧酸化池	依据	/	《现代水处理技术》中水解酸化池SS去除率为70%-80%。	/	《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化法对氨氮的去除率达60%
	处理效率	/	70%	40%	60%
缺氧池	依据	/	/	/	/
	处理效率	/	/	/	/
接触氧化池	依据	《现代水处理技术》中，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对BOD ₅ 、COD _{Cr} 去除率达到89%	--	《现代水处理技术》中，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对BOD ₅ 、COD _{Cr} 去除率达到89%	《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化法对氨氮的去除率达60%
	处理效率	89%	0%	89%	60%

“厌氧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对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 54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10	20
	产生量 t/a	0.014	0.0054	0.0059	0.00108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浓度 mg/L	200	70	87	19.4
	处理效率	20%	30%	21%	3%
厌氧酸化池	处理后浓度 mg/L	200	21	87	8
	处理效率	0%	70%	0%	60%
缺氧池	处理后浓度 mg/L	200	21	87	8
	处理效率	0%	0%	0%	0%
好氧接触氧化池	处理后浓度 mg/L	22	21	10	3
	处理效率	89%	0%	89%	60%
总处理	浓度 mg/L	22	21	10	3
	处理效率	91.20%	79.00%	91.31%	84.48%
	排放量 t/a	0.0012	0.0011	0.00052	0.00017

(2) 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冻机用于冷却。本项目冷冻机为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污染小，可忽略不计。冷却水经冷冻机冷却

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冻机为间冷系统，每台冷冻机循环水量为 1t/h，每天工作时间约 8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冻机总循环水量为 2400t/a。项目共设 1 台冷冻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1.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即 $2400 \times 1\% = 24\text{t/a}$ 。项目补充水量即循环水的蒸发量，因此补充水量为 24t/a。

（3）喷淋废水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喷淋塔配置水箱 1 个。水箱有效容积见下表，喷淋洗涤设施液气比为 1L/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天工作 8h，定期补充因蒸发损失的喷淋水。本项目喷淋塔主要起到烟气降温及预除尘作用，参考开式冷却水塔，损失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开式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水塔温差（℃）

Q_r——循环冷却水用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4-21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进喷淋塔的水温按 40℃，出喷淋塔的水温按 30℃计则项目喷淋用水进出喷淋塔温差为 10℃，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喷淋塔蒸发损失系数为 0.0016，则项目喷淋塔的补充水量为 $0.0016 \times 10^\circ\text{C} \times 7.5\text{t/h} \times 2400\text{h/a} = 288\text{t/a}$ 。

机械通风喷淋塔的风吹损失量为（0.2%~0.3%）Q_e，本环评取中间值 0.25%Q_e 来估算，则项目喷淋水由于风吹损失的水量约 $288\text{t/a} \times 0.25\% = 0.72\text{t/a}$ 。

喷淋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喷淋塔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容积为 0.5m³，则喷淋塔更换水量为 0.5t/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5t/a，喷淋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0.5t/a（更换水量）+288t/a（蒸发损失量）+0.72t/a（风吹损失量）=289.22t/a。

表 4-22 喷淋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7500
气液比 (L/m ³)	1
喷淋水量 m ³ /h	7.5
年工作时长 h	2400
循环水量 t/a	18000
蒸发损耗量 t/a	288
蒸发补充水量 t/a	288
风吹损失占比	0.25%
风吹损失量	0.72
风吹补充水量 t/a	0.72
水箱数量 (个)	1
单个水箱容积	0.5
排放频次 (次/年)	1
废水排放量 t/a	0.5
废水更换补充水量	0.5
合计补充水量 t/a	289.22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最终排至蕉门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依托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厌氧、缺氧、好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3.425957639	22.818814509	0.0054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最终排至蕉门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COD _{Cr}	90
									SS	60
									BOD ₅	20
									NH ₃ -N	10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	0.0012
		SS	10.5	0.0011
		BOD ₅	9.56	0.00052
		NH ₃ -N	3.10	0.00017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属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所列的可行技术。

4、依托污水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本项目接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厌氧-缺氧-好氧-生物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水质要求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蕉门水道。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 4-27 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
设计出水水质	6~9	≤90	≤20	≤60	≤10

根据建设方提供，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规模为50吨/日，目前剩余容量约为26.8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4t/a，即0.18t/d，仅占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的0.67%，本项目废水排入对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本项目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5、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类比同类项目，其噪声声级为 70~85dB(A)。一般玻璃门窗的隔声量在 20-25dB (A)，本次评价门窗隔声量取 22dB (A)；基础减振（减震橡胶垫）降噪效果在 5-10dB (A) 之间，本项目取 5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2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1	混料机	3	80	门窗隔声、基础减振（减震橡胶垫）	27	53	8
2	搅拌机	3	80			53	8
3	干磨机	2	85			58	8
4	破碎机	3	85			58	8
5	辊压机	1	80			53	8
6	模具机	1	75			48	8
7	固化机	1	75			48	8
8	出片机	4	75			48	8
9	分切机	6	80			53	8
10	裁切机	2	80			53	8
11	收卷机	2	80			53	8
12	充磁机	2	80			53	8
13	冷冻机	1	80			53	8
14	风机	1	85			27	58
15	空压机	2	85	58	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按式计算：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设备噪声叠加值为 69.74dB(A)。设备摆放位置：距离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各为 4m、7m、5m、4m，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声源强 LT	距离 (m)	Adiv	Aatm	Agr	Abar	Amisc	噪声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 dB (A)
北厂界	69.74	4	12	0.0084	0	0	0.0	58	60
西厂界	69.74	7	17	0.0168	0	0	0.0	53	60
南厂界	69.74	5	14	0.0112	0	0	0.0	56	60
东厂界	69.74	4	12.04	0.0084	0	0	0.0	58	60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间标准的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以上措施实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噪声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 4-3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方式	处置量/(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1	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0.1
出片、裁切	边角料		/	5	回用于生产	5
原料包装拆卸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	0.12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2
固化	废紫外灯管		汞	0.005		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0.4699		0.4699
	喷淋废水		有机废气	0.5		0.5
	喷淋塔沉渣		有机溶剂	1.5206		1.5206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0.1		0.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0.02		0.02
	废机油桶		矿物油	0.005		0.005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0.01		0.0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表 4-33 固体废物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和去向	环境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包装等	--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固态	纸、塑料包装等	--	袋装，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橡胶	--	袋装，回用于生产	--
4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In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袋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In
6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液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桶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In
7	喷淋塔沉渣	危险废物 772-006-49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袋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In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袋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In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 I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袋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 I
1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袋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T/In

环境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34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45	原料包装拆卸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3D打印-固化	固态	汞	汞	每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699	废气治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0.5	理	液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5	喷淋塔沉渣	HW49	772-006-49	1.5206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年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油性漆	油性漆	每年	T/In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面	10m ²	袋装	5t	一年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年
5		喷淋塔沉渣	HW49	772-006-49			袋装		一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一年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6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

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每人 0.5~1.0kg/d，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收卷、包装中使用 PE 纸袋、纸箱以及氧化铁磁粉、CPE 树脂、EVA 树脂、碳酸钙粉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纸、塑料包装袋，此类包装不沾染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②废边角料

出片、裁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该部分废边角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干磨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桶

项目稳定剂、PVC 增塑剂、UV 油墨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稳定剂、PVC 增塑剂、UV 油墨为 10kg/桶，年使用 $1+0.4+1=2.4$ t，则年使用 $2.4 \times 1000 / 10 = 240$ 桶，空桶的重量为 0.5kg/个，则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40 \times 0.5 / 1000 = 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固化机使用紫外灯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紫外灯管一年更换 5 次，更换量为 1 支/次，每根灯管约 1kg，年产生量约 0.005t/a。废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折算为 $2.08\text{m}^3/\text{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5\text{m}\times 1.21\text{m}\times 1\text{m}$ （共设三层，连接方式为并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1.2\text{m}\times 0.9\text{m}\times 0.3\text{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规格： $10\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10\text{cm}$ ）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层过风横截面积约为 1.08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2.08\text{m}^3/\text{s}\div 3\div 1.08\text{m}^2\approx 0.64\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活性炭层装填厚度 \div 流速 $=0.3\text{m}\div 0.64\text{m/s}=0.47\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碳箱为1个，活性炭密度为 $450\text{kg}/\text{m}^3$ ，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为横截面积*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碳箱数量*活性炭密度。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使用时间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活性炭更换次数（只入不舍）=年工作时间 \div 活性炭使用时间。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各项设计参数满足处理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的质量 \times 更换次数+有机废气吸附量。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有效削减量为活性炭的质量 \times 更换次数 \times 吸附比例需大于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

下表可知，均满足要求。

表 4-3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所属废气	出片废气、固化废气
设计风量 (m ³ /h)	7500
装置尺寸 (长*宽*高) (m ³)	1.5*1.2*1
活性炭层尺寸 (长*宽*高) (m ³)	1.2*0.9*0.3
过风横截面积 (m ²)	1.08
炭层数量	3
流速 m/s	0.64
停留时间 s	0.47
有机废气收集量 kg/a	65
处理效率	50%
有机废气吸附量 kg/a	32.5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50
单个碳箱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0.4374
碳箱数量	1
合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0.4374
所属废气	出片废气、固化废气
设计风量 (m ³ /h)	7500
动态吸附量	15%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1.81
运行时间 h/d	8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 d	606
年工作时间 d	300
更换次数	1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0.4699
有效削减量 t/a	0.066

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④喷淋废水

经前文核算，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5t/a。

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水喷淋后会经干式过滤器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汽，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运行需要使用机油维护，每隔一段时间需要更换废机油，由此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易燃性，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机油桶

本项目维修过程会使用机油，将产生废机油桶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⑨喷淋塔沉渣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产生沉渣，产生量为 $1.536-0.0154=1.5206$ t/a。

该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 772-006-49 环境治理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沉渣、残渣（液），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

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

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计建设径流疏导系数，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危废室内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各类危废之间设有隔断，各类危废需半年清运一次，最长暂存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间内，危废室周边设置导流渠。

- 为防止危废泄漏，危废间四周设置沟槽，沟槽四周及危废室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

-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 建立危废台账，详细记录厂区内各类危废种类和数量，暂存周期，供随时查阅。

-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为规范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

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的污水管道、各水处理单元构筑物的池壁和池底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做了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渗漏到地下水，因此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1)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地下水环境。

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做好上述防渗，本项目对地下水无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物，不开展跟踪监测。

2、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设施，因此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排放。

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23号102室，该区域为在建区，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大，区域无自然植被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2、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值，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CAS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取值说明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稳定剂	1	--	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B.2 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
2	PVC 增塑剂	0.4	--	0.4	100		0.004
3	UV 油墨	0.2	--	0.2	100		0.002
4	废原料包装桶	0.12		0.12	100		0.0012
5	废活性炭	0.4699	--	0.4699	100		0.004699
6	喷淋废水	0.5	--	0.5	100		0.005
7	喷淋塔沉渣	1.5206	--	1.5206	100		0.015206
8	废过滤棉	0.1	7647-01-0	0.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B.1	0.001
9	废机油	0.02	--	0.02	2500		0.000008
10	废机油桶	0.005	--	0.005	2500		0.000002
11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0.01	2500		0.000004
12	废紫外灯管	0.005	7439-97-6	0.005	0.5		0.01
项目 Q 值Σ							0.053119

项目 Q=0.053119<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4、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和固废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③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6、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开机运行。

②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灭火。发生小面积火灾时，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时，需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需进行收集。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关闭雨水口紧急关闭阀门，使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进行暂存，待事故结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泄漏事故

化学品等发生泄漏时，容器均为常压容器，泄漏量、泄漏源强相对较小。发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堵漏工具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或转移至液体收集设施内，杜绝

泄漏液体与明火接触，及时对泄漏至地面的液体进行收集，将地面残留物擦拭干净，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7、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粉尘和干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项目混料粉尘、搅拌粉尘、出片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较严者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排放。</p> <p>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p> <p>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仓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p> <p>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 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和固废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p>			

	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③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区划和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选址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布局较合理。项目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落实设计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和生产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或优于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运营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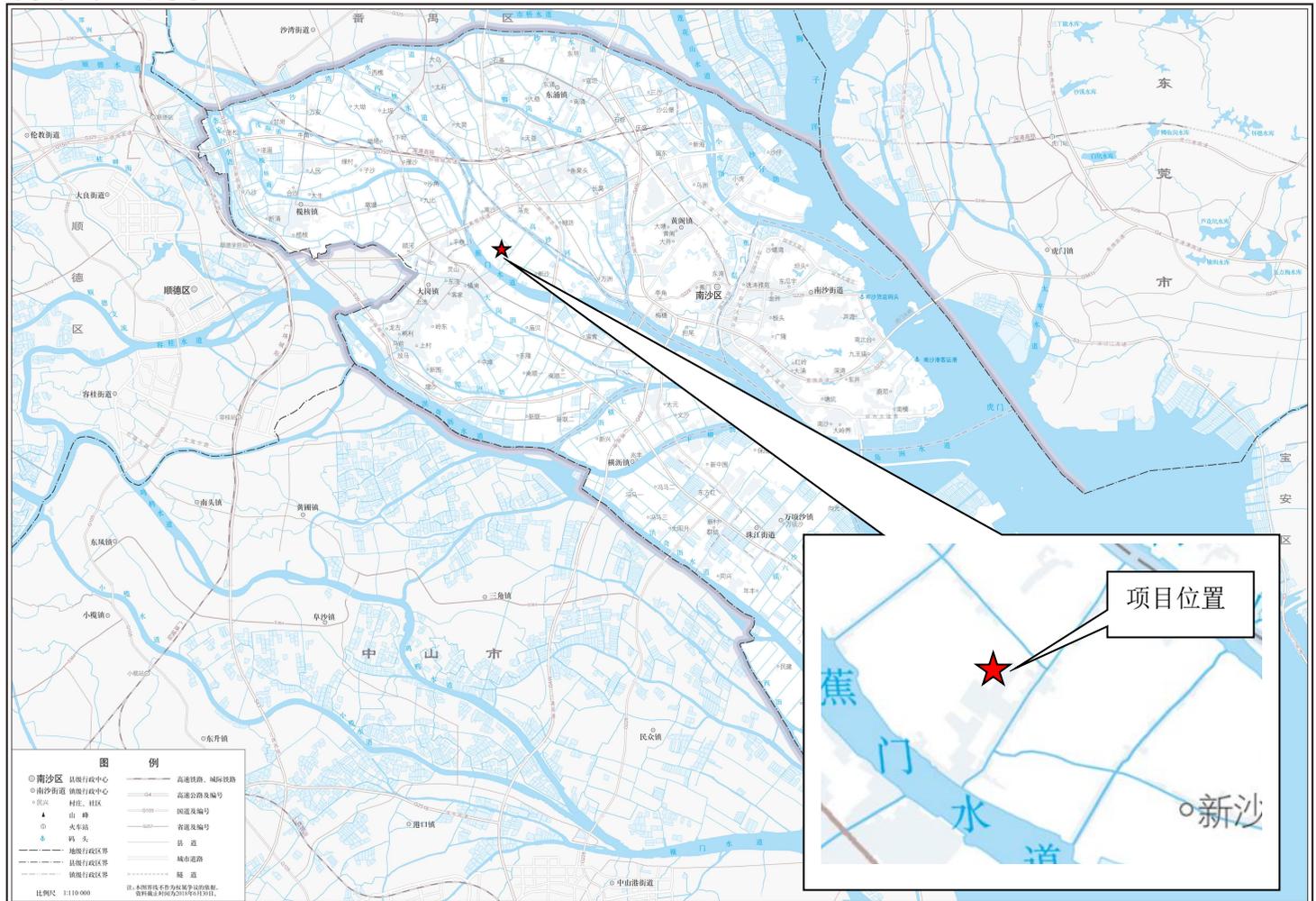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	/	/	1.553834	/	1.553834	+1.553834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98	/	0.098	+0.098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	/	/	/	54	/	54	+54
	COD _{Cr}	/	/	/	0.0012	/	0.0012	+0.0012
	SS	/	/	/	0.0011	/	0.0011	+0.0011
	BOD ₅	/	/	/	0.00052	/	0.00052	+0.00052
	NH ₃ -N	/	/	/	0.00017	/	0.00017	+0.000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	/	/	0.12	/	0.12	+0.12
	废紫外灯管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4699	/	0.4699	+0.4699
	喷淋废水	/	/	/	0.5	/	0.5	+0.5
	喷淋塔沉渣	/	/	/	1.5206	/	1.5206	+1.5206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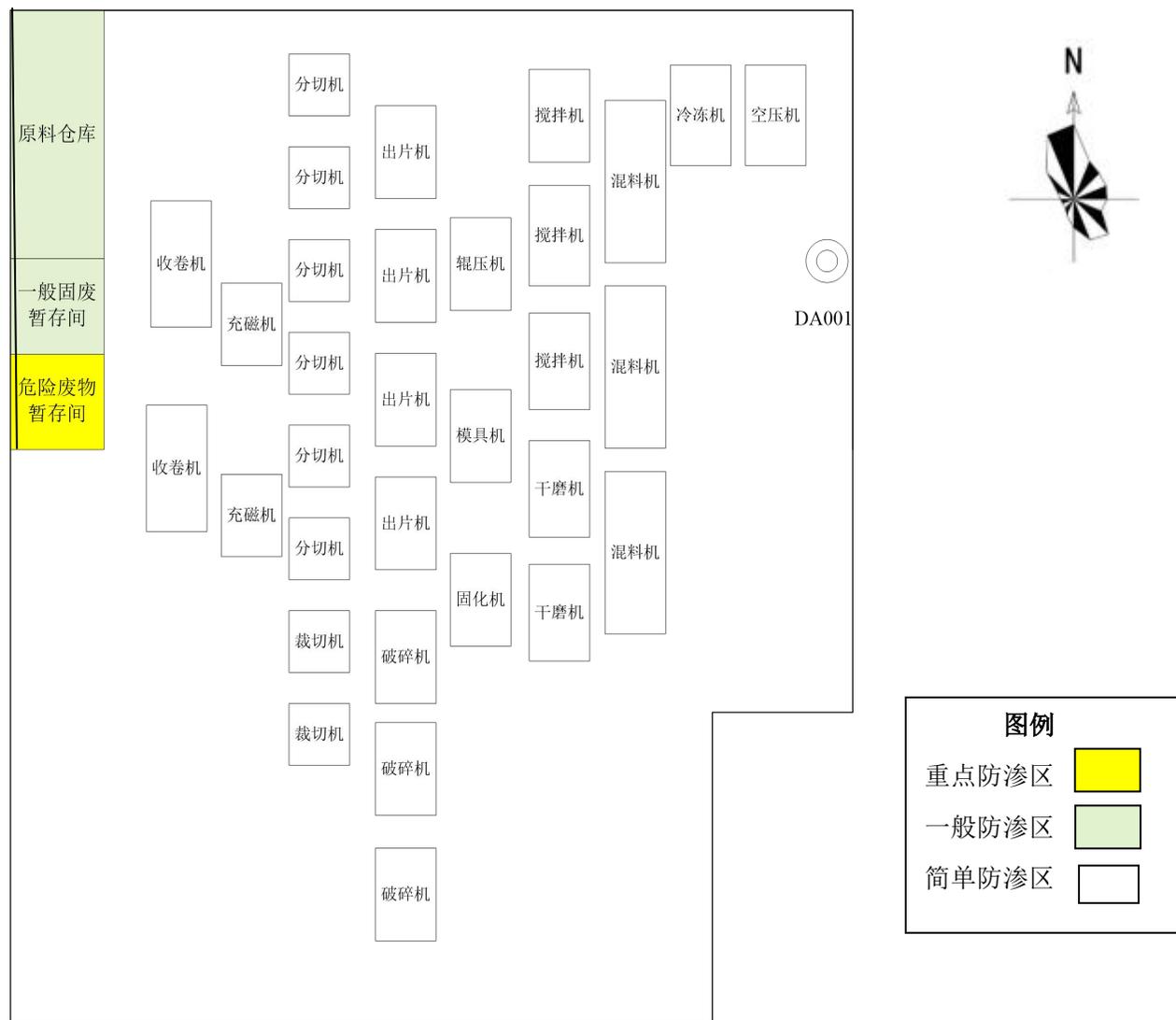
南沙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1 : 300)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保安室



项目南面-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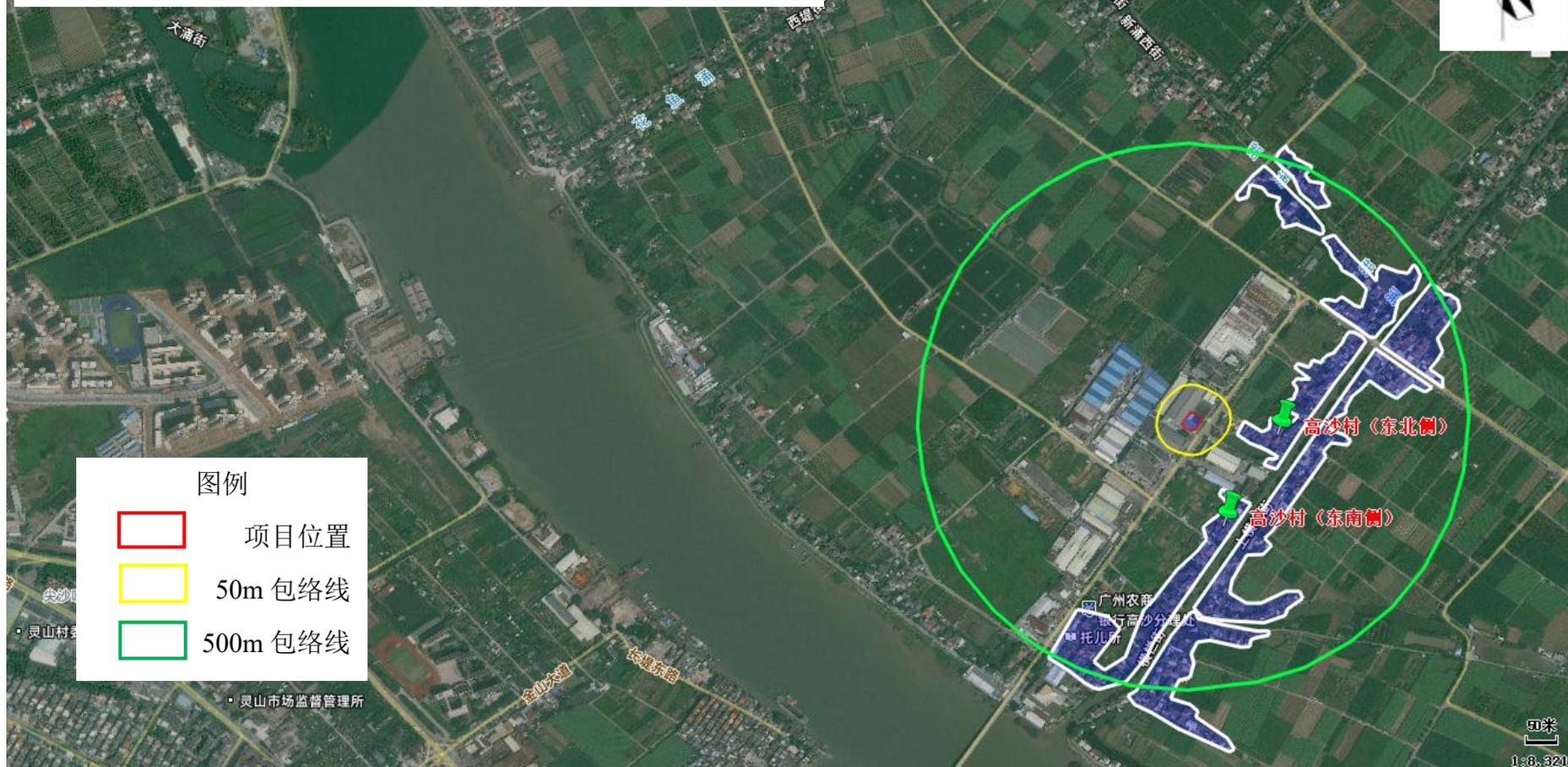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空厂房



项目北面-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周边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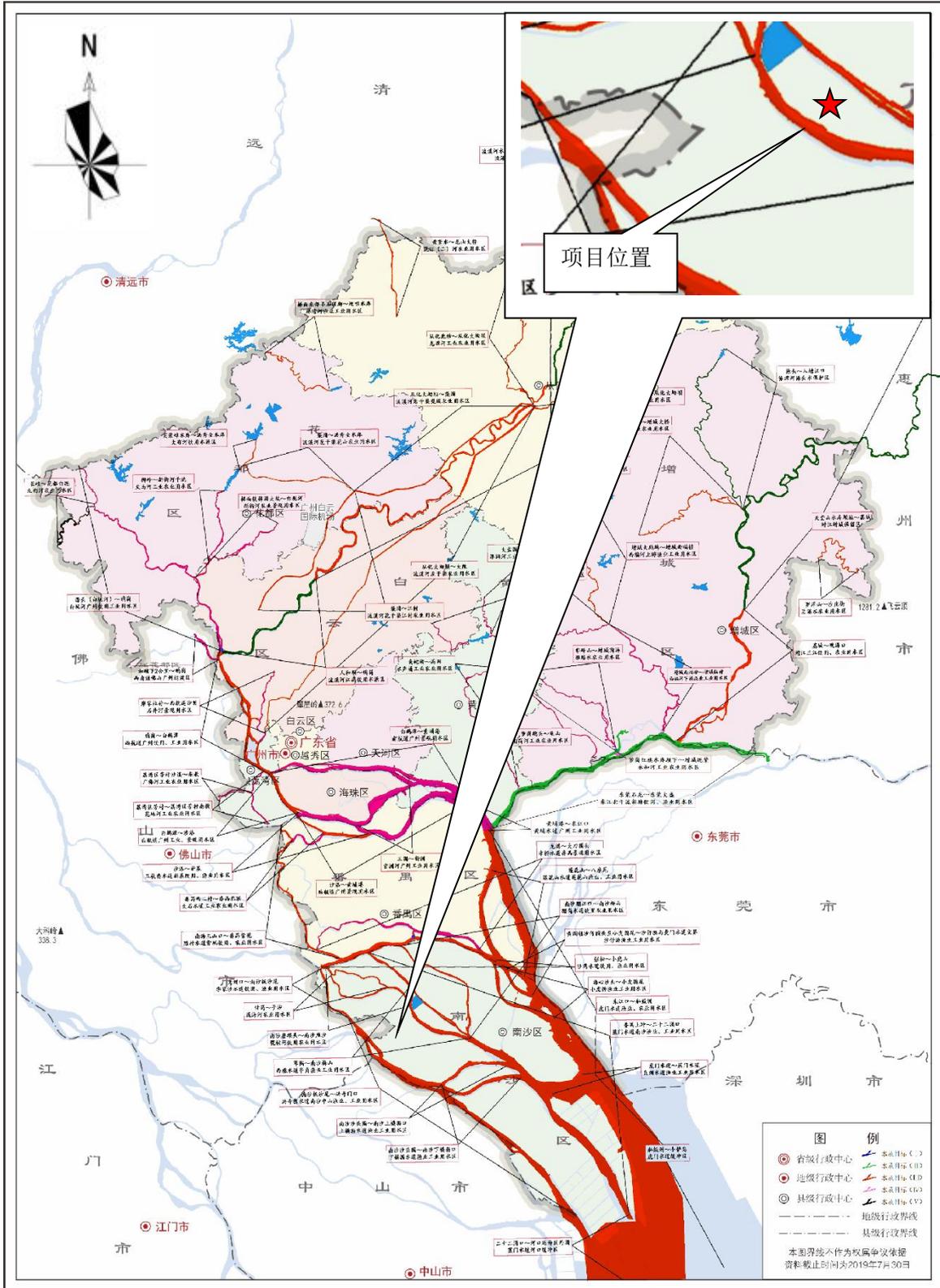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坐标 (m)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
		X	Y					
1	高沙村(东北侧)	68	17	居民区	东北	72	约 331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高沙村(东南侧)	40	-120	居民区	东南	127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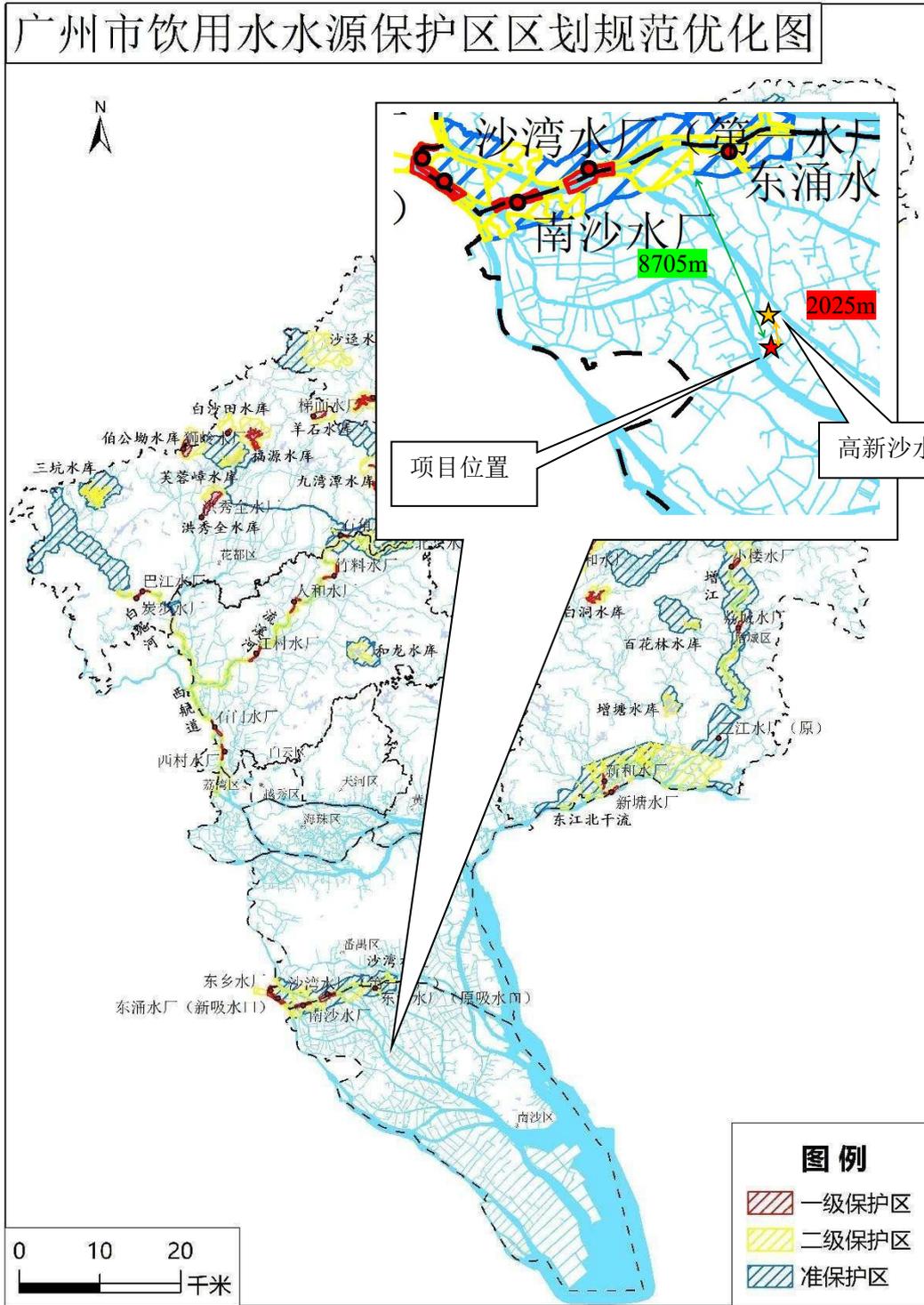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 (2022) 026号

监 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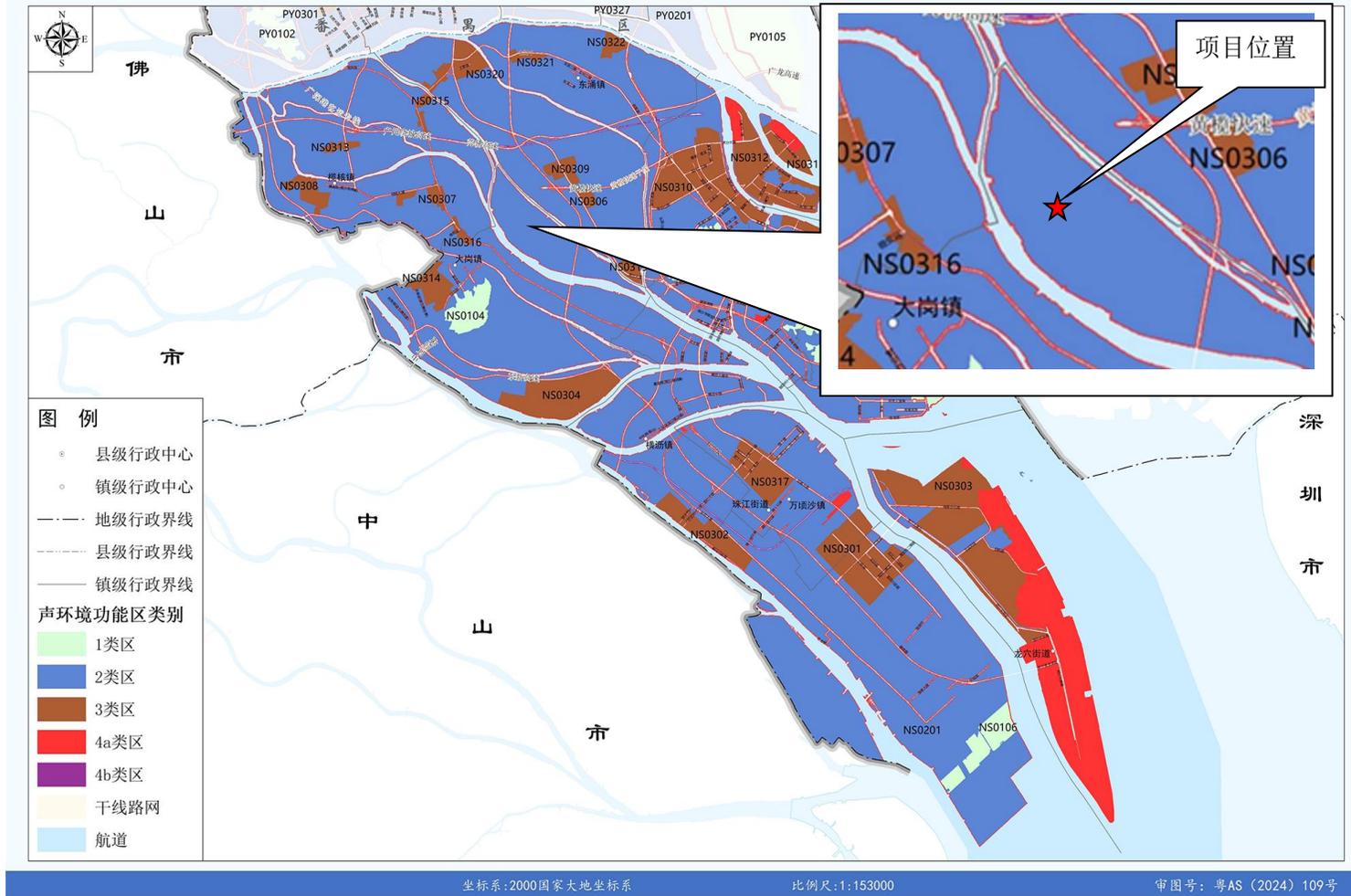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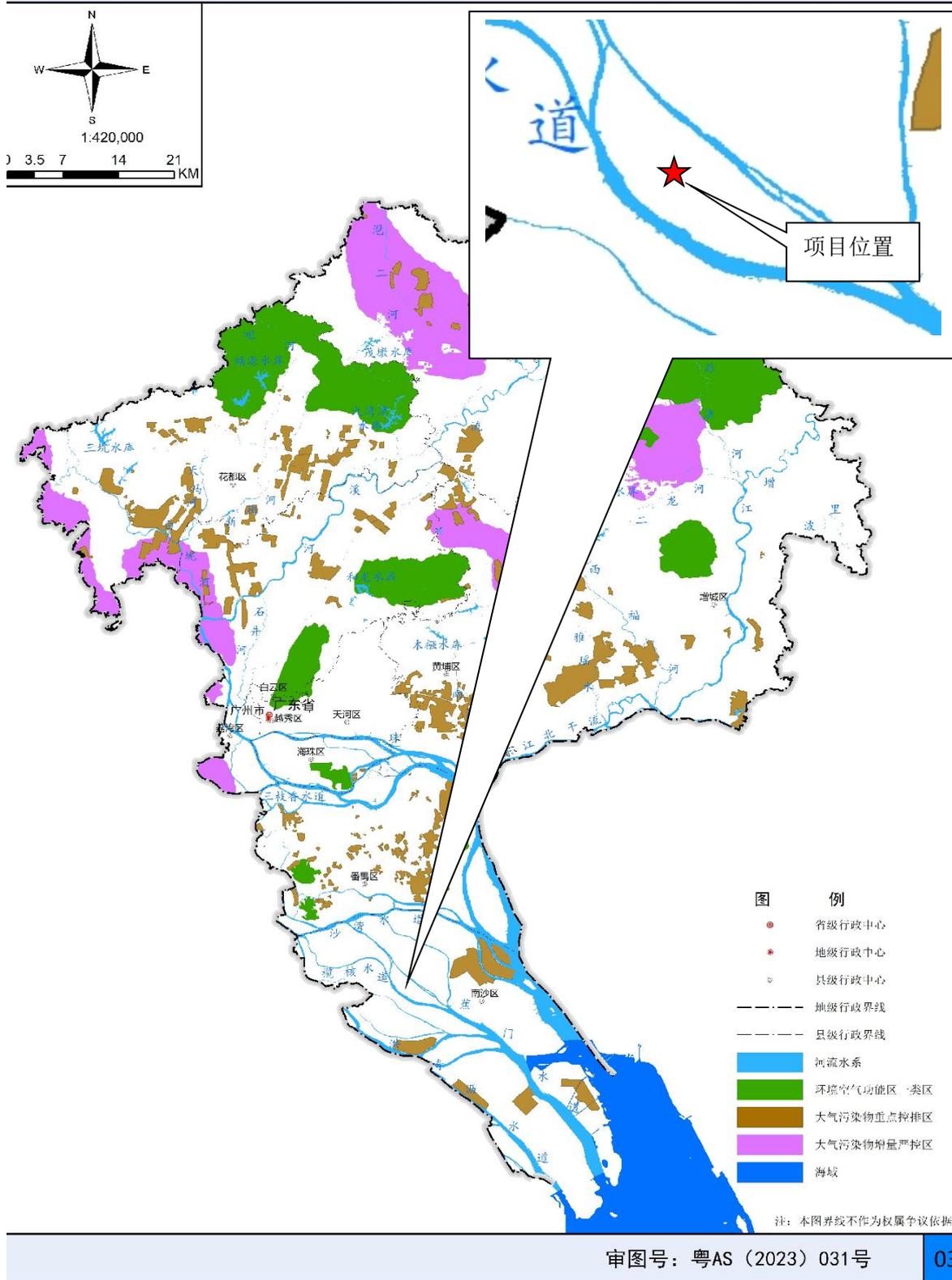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区、南沙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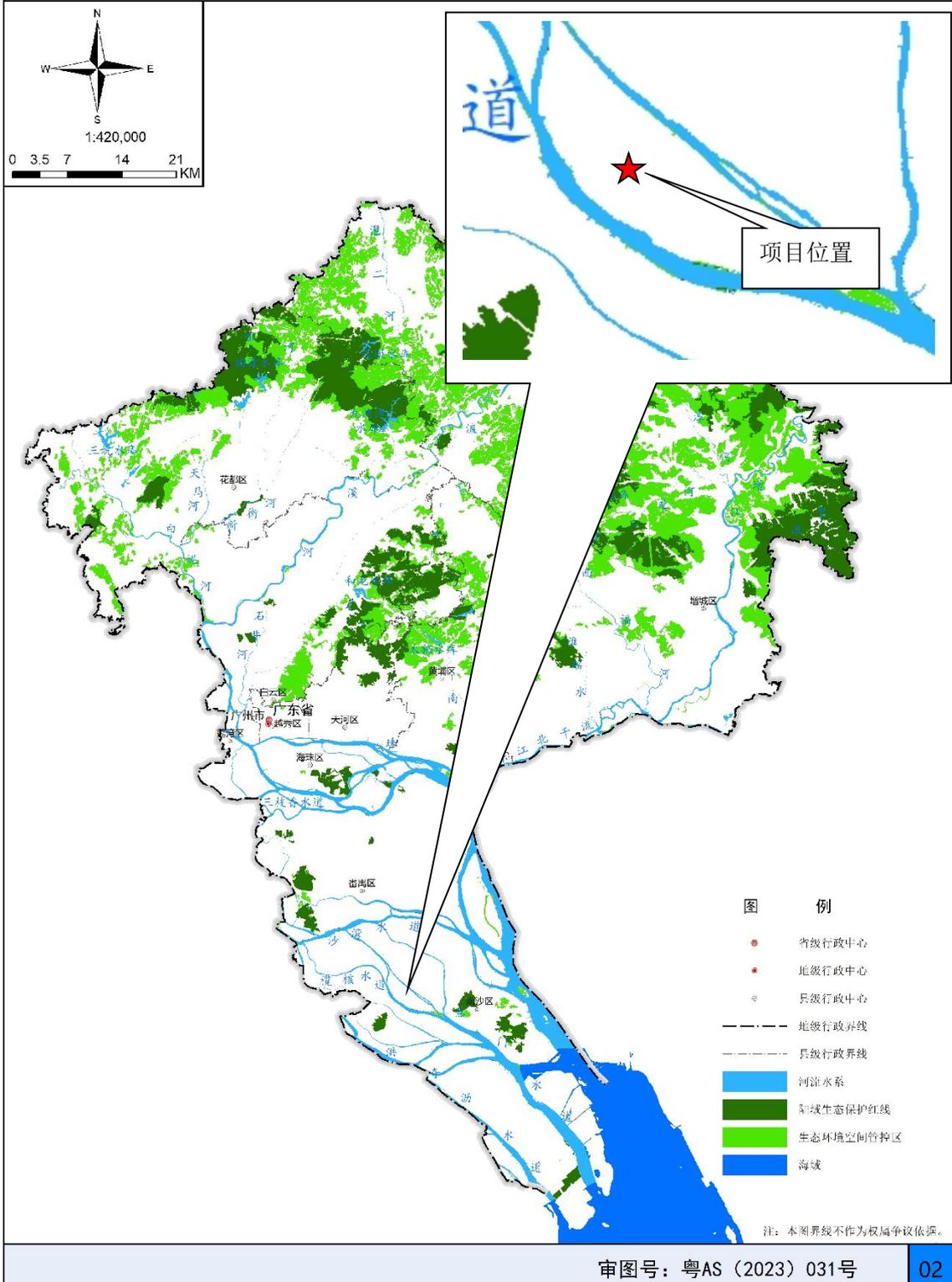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南沙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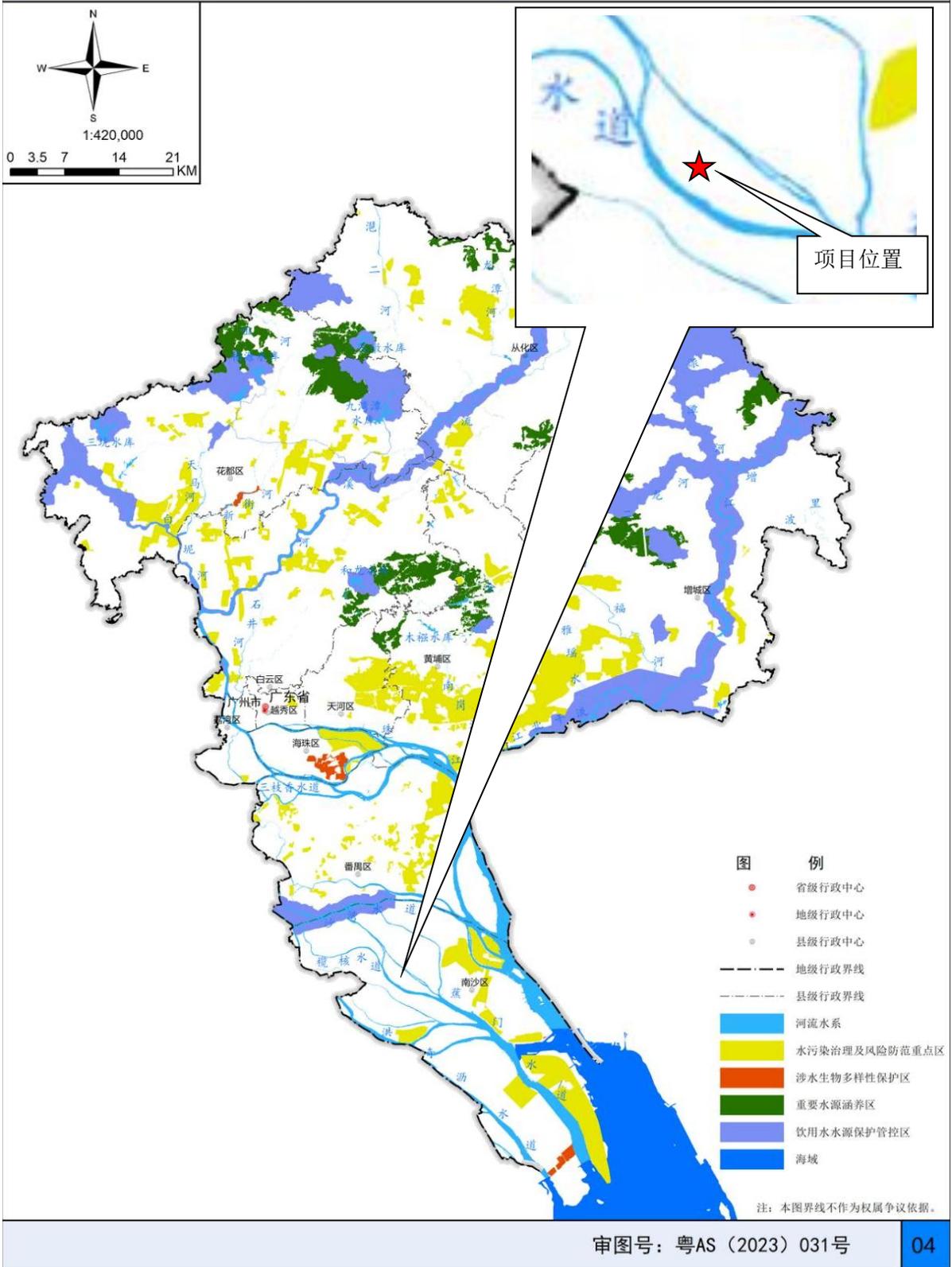
附图9 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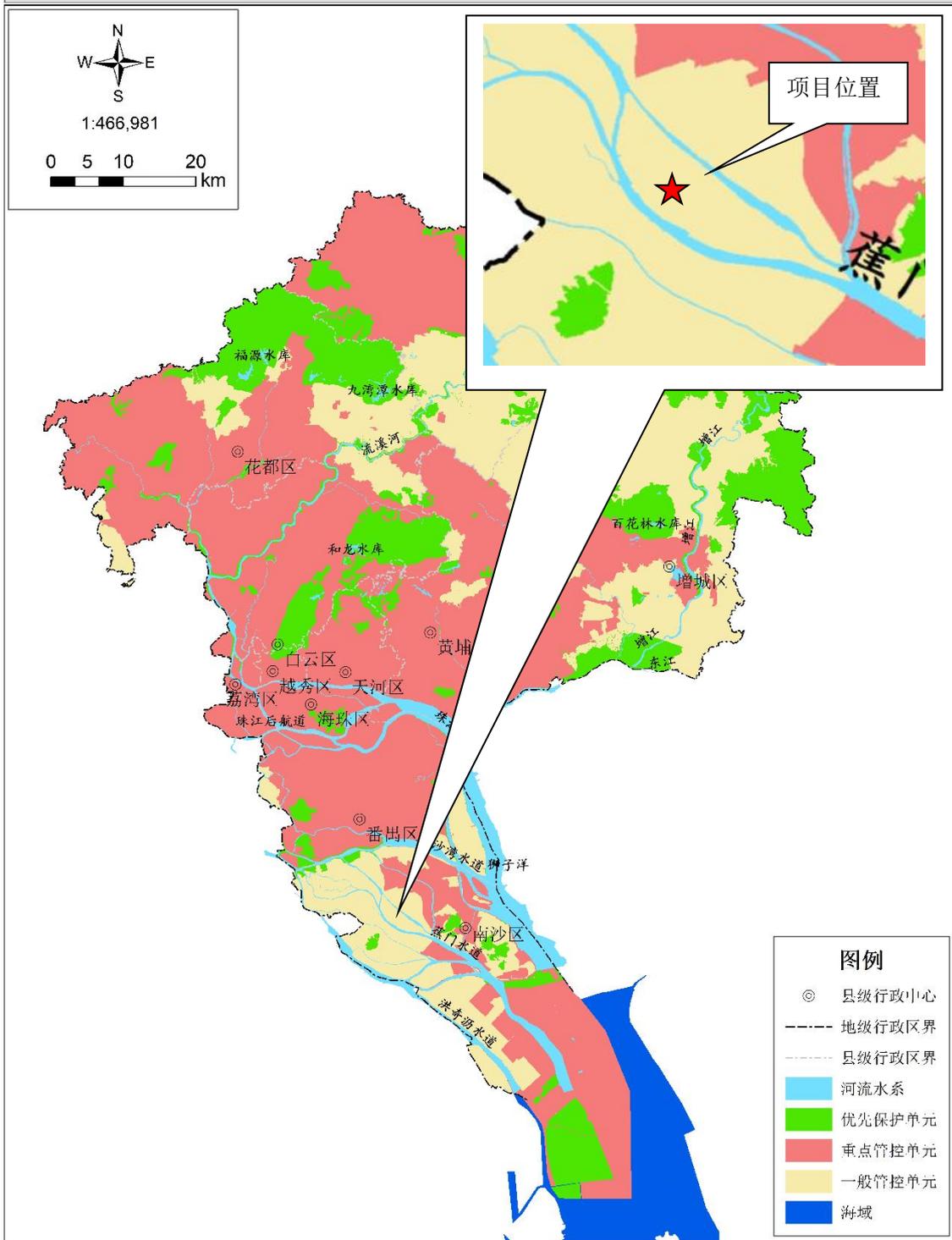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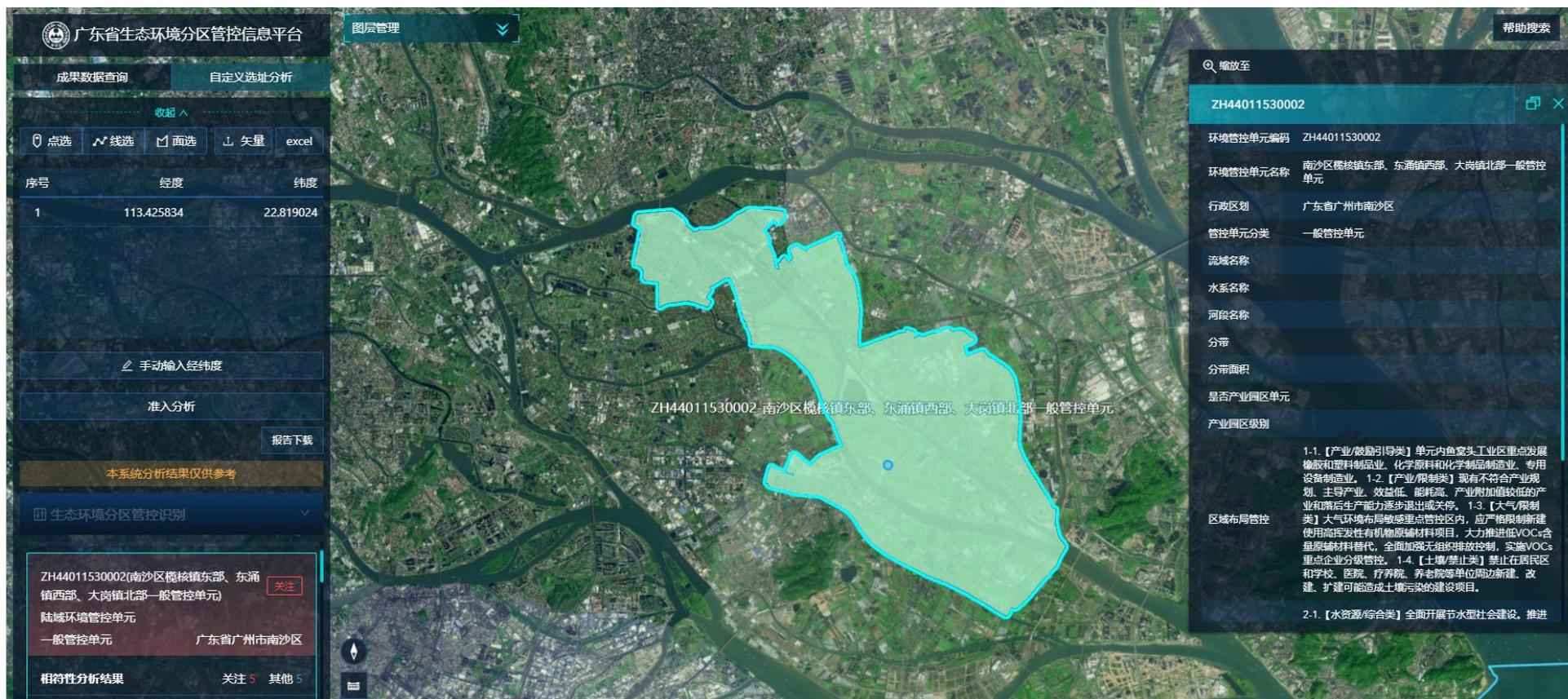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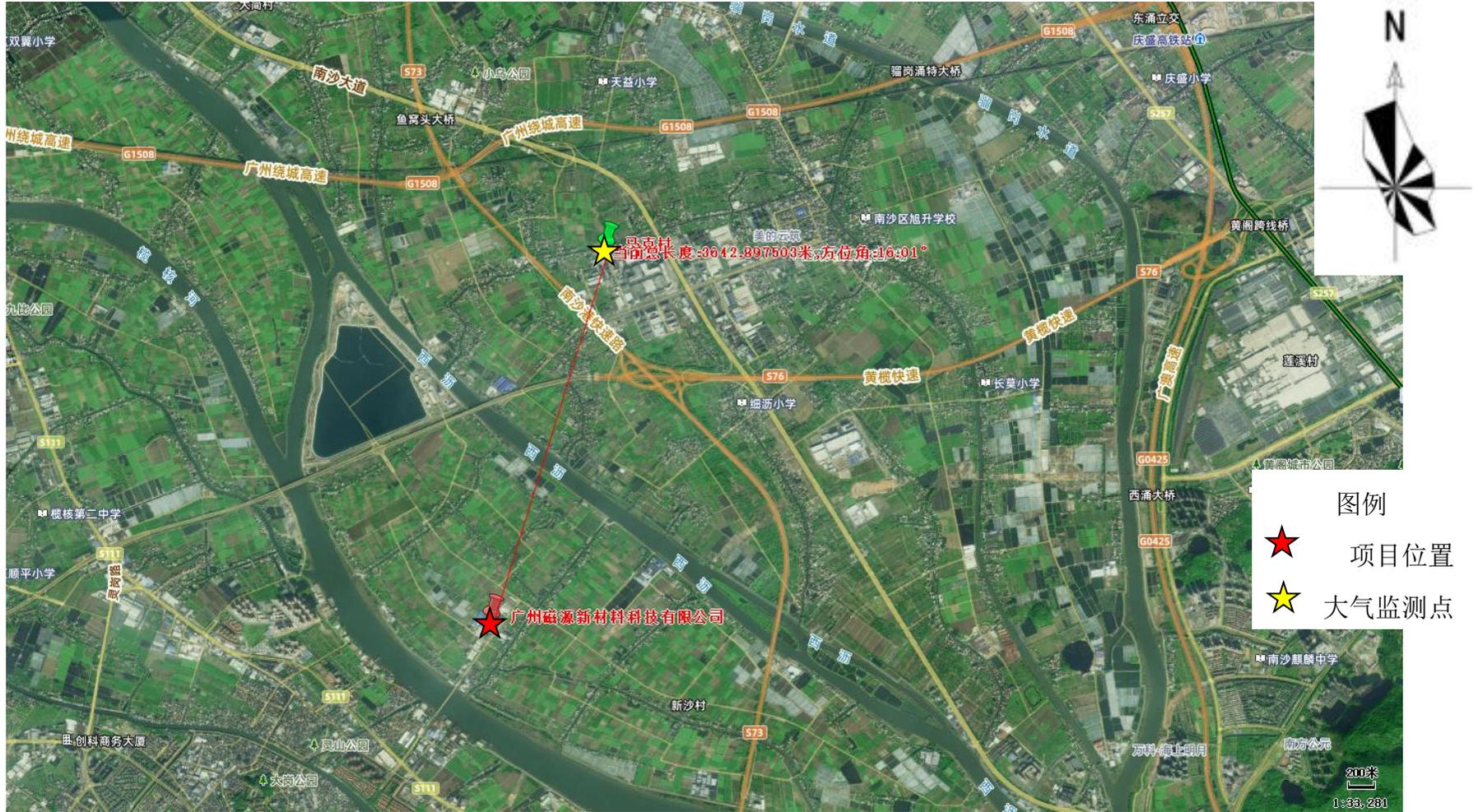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1）101号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大气监测点位图